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裕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055號），本院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裕盛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附表編號一至八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八包（含包裝袋八只）均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羅裕盛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4年1月19日23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北海儷晶汽車旅館內，向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仔」之人，購得附表編號1至8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持有之，並伺機販售與不特定之人。嗣警方於104年1月22日因另案持搜索票至上述汽車旅館205號房及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處進行搜索，共扣得附表編號1至8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送請鑑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本案認定有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曾就證據能力表示異議，而各該證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核亦無不具證據能力之情事，故均得作為認定被告犯

01 罪事實之依據，合先敘明。

02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
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聲搜字第15號搜索票共2份、彰化縣
05 警察局彰化分局104年1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各件在卷可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7 審理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另扣案附表編號1至8
08 所示之物，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鑑定後，均檢出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亦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0
10 40300231、0000000000鑑驗書存卷可參。從而，被告意圖販
11 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
14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5 應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
16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故應依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
19 令，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康，
20 更助長毒品泛濫，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所持有毒品之數
21 量、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另考量其品行、智識程
2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肆、沒收：

25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
28 扣案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9 命，已如前述，故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30 段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8只，會有極微
31 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足認與該等毒品有不可析離之關

01 係，仍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而皆應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另
02 因鑑驗而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亦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附
03 此敘明。

04 伍、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4年1月19日23時許，在址設臺南市
06 ○○區○○路000號之北海儷晶汽車旅館內，向姓名、年籍
07 不詳、暱稱「吳仔」之人，購得附表編號9所示第二級毒品
08 甲基安非他命後持有之，並自斯時持有之，伺機販售與不特
09 定之人，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0 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11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購入附表編號9所
12 示之物，並意欲將之與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共同出售等語。惟查：附表編號9所示之檢體（即
14 編號B0000000），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鑑定
15 後，認係屬透明結晶，但並未檢出毒品成分一節，業有該院
16 草療鑑字第1040300231號鑑驗書1份附卷（參見偵一卷第75
17 頁至第76頁），是被告持有此部分物品之行為，與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
19 要件尚屬有間，自難論以前開罪責。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20 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21 判決之諭知。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26 法官 林欣玲

27 法官 陳碧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盧昱蓁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3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檢體編號	檢驗前淨重	驗餘淨重
1	B0000000	0.3334公克	0.3322公克
2	B0000000	0.5768公克	0.5754公克
3	B0000000	0.7034公克	0.7010公克
4	B0000000	0.7434公克	0.7429公克
5	B0000000	1.5251公克	1.5230公克
6	B0000000	1.5247公克	1.5232公克
7	B0000000	0.1844公克	0.1704公克
8	B0000000	1.6375公克	1.6132公克
9	B0000000	未檢出毒品成分	